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会会议议程	1
二、会议议案	
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31 号 17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议案：

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大会讨论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五）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七）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楚旭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楚旭日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楚旭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楚旭日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楚旭日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邢聪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邢聪明先生已经取得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请审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聪明，男，汉族，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历任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山东岛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山东展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律师。邢聪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